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2016年1—6月，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0,530.40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950万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6,230.40万元；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4,950万元，该两项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1,180.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09.8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以上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祥忠

刘俊勇

崔素萍

2016 年 8 月 18 日